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整潔秩序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

98.01.20 修訂
108.02.18 行政會議修訂
108.09.09 行政會議再修訂
109.07.13 行政會議再修訂
111.09.26 行政會議再修訂
112.08.29 學務處會議討論
112.09.04 行政會議再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依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配合訂定實施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使學生從日常生活中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陶冶學生守法重紀律之美德，培養自動自發、自治履踐、篤實的精神。
- 二、培養學生負責任、守紀律、講禮貌、重公德、愛整潔、守秩序之美德，藉以樹立學生良好的國民風範。

參、競賽範圍：

- 一、午休時間之教室秩序。
- 二、打掃時間後教室內外及所分配之外掃區整潔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各年級以班為單位，進行評分後再結算每週成績並公佈，於次週升旗時再進行頒獎。

伍、評分人員：

衛生組長、輪值當週之值週專任教師、及學生自治幹部(選定的評分學生)。

陸、評分方式：

- 一、生輔組長及衛生組長負責督導各班生活秩序及整潔競賽執行情形。
- 二、輪值當週之值週專任教師於評分後，需於每週週四午休結束後，將評分表繳交至學務處校安人員，以便統計成績，另衛生組長於每週週五前會將次週之評分表交由值週專任教師，以便執行下週之評分工作。

- 三、由選定之班級風紀股長負責秩序評分，衛生股長負責教室內外整潔評分，或選定擔任評分工作之學生評分，為不影響學生課業及公平起見，學生自治幹部之評分人員採輪流制。
- 四、值週專任教師及學生自治幹部評分時間：
午休時間(中午十二點四十五分至下午一點五分)。
- 五、衛生組長評分時間：
第五節課(下午一點十分至兩點整)。
- 六、學生評分表於每日中午十二點三十五分至學務處領取，評分結束當日午休結束前繳回。
- 七、值週教師及學生自治幹部評分表，請依評分表評分(如附件)。

柒、評分成績計算：

- 一、學生和值週專任教師評分項目及標準:(每班秩序基本分數一百分，每班整潔基本分數一百分)

1. 教室秩序扣分標準：

- (1) 午休時間於教室內走動者，每一人扣五分。
- (2) 午休時間於教室內講話聊天者、或刻意發出聲響干擾他人者，每一人扣五分。
- (3) 午休時間於教室內使用電子產品、撲克牌或違禁等物品，每一人扣五分。
- (4) 午休時間使用教室電腦觀看影片、上網，全班扣十分。
- (5) 午休期間教室電燈電源未關者，全班扣十分。
- (6) 刻意將教室內外門窗緊鎖，影響評分，全班扣六十分。
- (7) 對評分人員有口頭或行為上不禮貌者，全班扣六十分。
- (8) 全班於教室內吵雜，嚴重影響其他班級，全班扣六十分。

2. 教室整潔扣分標準：

- (1) 黑板、板溝未清理，扣十分。
- (2) 講桌、講臺未清理，扣五分。
- (3) 窗檯、窗戶未擦拭，扣五分。
- (4) 教室地板有垃圾，扣十分。
- (5) 教室外走廊有垃圾，扣十分。
- (6) 垃圾未分類，扣十分。
- (7) 掃具髒亂、擺放不整齊，扣十分。
- (8) 紙餐盒、廚餘未倒，扣十分。
- (9) 廚餘桶未加蓋子、外觀髒亂，扣十分。

- (10) 垃圾桶周圍髒亂、未加蓋子，扣十分。
 - (11) 後走廊未清理，扣十分。
 - (12) 教室環境髒亂不堪（有 5 個以上評分項目被扣分），全班扣六十分。
- 二、違反學校規定之學生個人部分，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外，仍應再依本辦法再實施扣分，以發揮班級團體制約力量。

捌、要求標準：

- 一、各班班長、風紀股長、衛生股長、副衛生股長應負責全班秩序、整潔、垃圾分類等維持良好習慣之督促，全班同學應一本自動自發與榮譽守紀之心，確實服從指導，追求班級榮譽，藉以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。
- 二、各年級學生自治幹部評分人員應本負責嚴明、公正之立場，確實擔負起評分工作，若有徇私不公者，經查明屬實後依校規嚴懲。

玖、成績核算：

- 秩序部分：值週教師師佔 60%，學生自治幹部佔 40%。
- 整潔部分：值週教師師佔 40%，學生自治幹部佔 35%，衛生組長(外掃區)佔 25%。

拾、獎懲：

- 一、各年級整潔、秩序競賽成績前三名之班級，於每週升旗時(兩天改在穿堂)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P. S. 整潔派衛生股長領獎，秩序派風紀股長領獎，或由班級派員亦可。
- 二、全學期彙整加總班級整潔、秩序總成績，獲得各年級前三名之班級，除記功嘉獎之外，寒暑假無須實施返校打掃。
第一名：全班記小功乙次；
第二名：全班記嘉獎兩次；
第三名：全班記嘉獎乙次。
- 三、每週整潔、秩序成績為各年級最末名之班級，於隔週放學後
 - (一) 整潔：由該班導師先行實施改善該班教室或外掃區之環境。倘若學期中累計三次(含)以上，由導師提供未打掃名單，與衛生組長一同實施輔導管教。
 - (二) 秩序：該班導師先行實施改善該班午休秩序。倘若學期中累計三次(含)以上，由導師提供影響班級秩序名單，與生輔組長一同實施輔導管教。P. S. 上述事項未參與者，期末依未到次數每次記警告乙次。

四、 連續二週或全學期最後一名之班級幹部，於學期末敘獎時由生輔組長及衛生組長統一減敘。

拾壹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